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有**2009年第11辑**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9年11月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9 年. 第 11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118-0111-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0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晓萍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 字数/46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 81, 82

传真/010-63939680, 81, 82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978-7-5118-0111-1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99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99号)

2009年11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年度老合同实行营业税过

目 录

- 渡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2号)..... (1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9]113号)..... (1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进口粗铜含金部分进口环
节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09]60号)..... (1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
的批复(国税函[2009]567号)..... (3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
批复(国税函[2009]585号)..... (3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91号)..... (3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
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 (3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
的批复(国税函[2009]603号)..... (41)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我国台湾
(地区进口的聚酰胺-6,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9
年第66号)..... (42)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
(口锦纶6切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9年第67号).....
..... (46)
-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联合公告
(2009年第68号)..... (49)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粗铜中含金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有 关问题的公告(2009 年第 69 号)	(50)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己二酸征收 反倾销税的公告(2009 年第 70 号)	(52)

(2009 年 8 月 31 日 财税〔2009〕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五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 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

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31 日 财税〔2009〕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 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

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 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1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8.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 2008 年度 2009 年度第一批获得
2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22.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23. 中国预防艾滋病基金会
24. 国寿慈善基金会
2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6. 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
27. 中国绿化基金会

(2009 年 8 月 20 日 财税〔2009〕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精神,现将经民政部初步审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1. 2008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2. 200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39.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41.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台联 .41

会金基善慈夏华南暨 .21

会金基育博华大京北 .01

三市公干关指划另司总钱蒋寒国 取指题横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苏州一崙更年 2008 更年 2008

2008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金基学国中 .54
18.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会金基平少童儿国中 .43
19.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会金基保环生环国中 .44
20.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会金基法检会并五香 .24
21.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会金基华文并工属联中 .40
2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益公风聘 .74
23.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会金基普保防另国中 .84
24. 国寿慈善基金会 会金基奖学降退此光四李 .04
25. 中国孔子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天融空融京北 .02
26. 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新天 .12
27. 中国绿化基金会 会金基绿发平少青国中 .22
28. 万科公益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国中 .23
29.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益公平心 .42
30.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会金基环发文国中 .22
3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会金基保发大入学留国中 .02
32. 人保慈善基金会 会金基业事家儿国中 .22
33. 中远慈善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并平少青国中 .22
34. 中华慈善总会 会金基组发宋国中 .02
3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02
3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10
37. 中国癌症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22
38.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02
39.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40
4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22
41.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发捐别发并平少青国中 .02

42. 中国医学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71
43.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81
44. 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91
45.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02
46.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12
47. 凯风公益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22
48.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会金基育博学大半部 .32
49.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42
5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金基干广国中 .52
51. 天诺慈善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62
52.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72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82
54. 心平公益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92
55.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03
56.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13
57.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23
58. 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33
59.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43
60.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53
6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63
62.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73
63.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83
64.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93
65.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04
66.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会金基善慈表国 .14

附件 2:

200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电网公益基金会
2.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
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 号)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

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

采购材料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

(2009年9月3日 财税〔2009〕10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最近，部分地区反映《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号)“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中列名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后以及海关商品编码变更后，适用退税率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根据财税〔2008〕10号文件的规定，对区内生产企业在国

内采购“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中列名的产品，进区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退税是指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后，应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二、财税〔2008〕10号文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退税原材料清单”列名产品，如因海关商品编码发生变更，而产品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产品范围的，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 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9年8月21日 财税〔2009〕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积极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保险公司拓展农业保险业务，提高农业巨灾发生后恢复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保险公司计提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